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
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41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投标费用	12
4. 会员信息库	12
三. 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8. 投标语言	14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格式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5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知识产权	1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六. 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工作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6. 投标文件初审原则	19
27. 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20
28. 评标标准	20
29.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1
30. 中标标准	21
31. 标后测评	21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七. 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2

3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2
34. 合同授予标准	22
35.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22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37. 中标通知书	23
38. 签订合同	23
39. 履约保证金	24
40. 中标服务费	24
41. 披露	24
42 质疑	24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技术要求	36
第七章 附件	42
一. 供应商商务部分	44
1. 诚信承诺函	45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6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6
4. 投标函	47
5. 资格证明文件	48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5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8.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53
二. 供应商报价部分	54
1. 开标一览表	55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56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8
三. 供应商技术部分	59
1. 项目授权书	60
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1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2
四. 供应商综合部分	63
1.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64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41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 元，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53-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 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 采购项目	4800000	4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采购项目，包括台式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5.8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交付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就本次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应当

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 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 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 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 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6	投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中标结果等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9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交付验收。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 1 年。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0%，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2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编制。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8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9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10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11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3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8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9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20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2.2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22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3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4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

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5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2.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 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 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会员信息库

4.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附件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

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7.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参照第七章附件制作。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1. 投标格式

11.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4.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并提供：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b.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

源资料；

c. 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4.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4.6 依据财库〔2019〕9号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4.7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产品涉及到上述货物的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4.8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4.9 技术服务

a.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b. 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c.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d.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e.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

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知识产权

17.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7.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8.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8.5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8.6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8.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7。

20. 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

六.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2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5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6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投标文件初审原则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6.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a.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b.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c.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27.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7.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27.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27.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8. 评标标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a.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b.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c.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2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g.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9.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9.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9.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 中标标准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0.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0.4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31. 标后测评

31.1 如果本次评标有争议，评委会将保留对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进行标后测评的权利，标后测评将充分考虑中标候选人和/或生产商设备的技术、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等。评委会将按第

12、13 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设备综合测试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进行测评、复议。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 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果的公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34.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4.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5.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35.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2 更改采购中标价格的权力：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35.2.1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5.2.2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5.2.3 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8.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8.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8.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

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8.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8.9 标准附件和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8.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8.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为了确保工期和质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交纳），履约保证金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无息退还。

40. 中标服务费

40.1 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披露

4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42 质疑

42.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2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纳税证明材料、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声明函	
	信用查询	1. 查询信用中国时，“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类型分别查询，分别截图。 2.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未提供选择性总价或选择性单项报价或选择性方案；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本次招标活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55 分+综合标 15 分=100 分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格。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评标价格：是针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供应商。
技术标	技术参数部分	45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
	供货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4 分； 2.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业绩证明	4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含设备清单）+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份有效业绩 2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3 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 3 分。 2.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培训方案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培训课时、师资、内容、时间及效果、以上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培训课时、师资、内容、时间及效果、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其他评标因素：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名，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详见第六章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3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 1 年。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0%，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6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7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8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

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

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如无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30%,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 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 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 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货物技术相关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 不得有选择性配置, 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货物技术证明:

按要求提供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1) 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且含投标产品样图并加盖公章;

(2) 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技术证明函。

特别说明:

a. 提供的彩页、技术证明函应显示相关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b. 各项证明文件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

二、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 1 年。

2. 仪器安装完成后, 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3. 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质保不低于 1 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4. 售后响应时间: 供应商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对于在 48 天内不能解决的问题, 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得到用户的认可后, 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设备损坏, 如 7 天内没解决, 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

5. 仪器日常使用安全及注意事项培训: 供应商承诺仪器安装完毕后指派专业服务工程师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仪器的使用日常维护、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培训, 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安全(可分为 2-3 次, 具体时间双方协商)。

6. 设备后期如需搬迁, 在生产厂家不负担搬运及保险费的前提下, 生产厂家需免费提供二次搬迁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

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7. 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8. 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 技术服务

9.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9.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商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9.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9.4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愈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9.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6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 供应商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采购项目货物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台式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	综合性能： 1.1 采用高分辨罗兰环结构 X 射线单色器，具备 XAFS 和 XES（高分辨 XRF）测量功能，能量范围：5-20 keV，罗兰圆直径≥ 0.5 m； 1.2 配置 XES 与 XAFS 功能的切换组件，实现便捷快速功能切换； 1.3 X 射线单色器布拉格角测量范围：55-85°； 1.4 氦气通路保护盒：氦气传输路径为单色 X 射线减少散射影响； 1.5 配置 X 射线屏蔽机箱和 X 射线工作指示灯，X 射线辐射瞬时剂量率≤ 1 Sv/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 探测器：高精度硅漂移探测器，具有抑制背景噪音及谐波功能； 1.7 配备不少于 2 支高功率 X 射线源（功率≥ 1200W，电压：13-40 kV，电流：0-30 mA），（包含水冷系统，X 射线管安装支架带有对准配件，方便用户定位）； 1.8 配备不少于 2 支低功率 X 射线源（功率≥ 100W，电压：15-35 kV，电流：0-3 mA），（包含风冷系统）； 1.9 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 III 类射线装置活动种类及范围； 1.10 单色器晶体：配备≥ 11 块球面弯晶，Si 或 Ge 单晶材质，曲率半径为 50 cm，至少包含分析仪晶体支架可预先对准，以便快速安装和调整，实现工作能量范围内各个元素的最优分辨； 1.11 采用基于 Python 的软件操作系统，用于单色器校正，日常运转和多样品自动测试。无需续费成本，可多终端安装使用，需提供软件截图及检测数据曲线图； 1.12 控制程序可实现样品自动连续测试，满足过夜测试需求； *1.13 XAFS 和 XES 功能需同时集成于同一台设备中，并配备实现 1min 内便捷快速功能切换，需提供功能切换的实物照片； *1.14 设备可通过操控软件实现对样品均匀度检测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及测试数据曲线图； 1.15 X 射线管安装支架带有对准配件，便于用户定位； 1.16 X 射线源设置温度监视器，与高压电源连接互锁以进行安全操作；	1	台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17 配备至少 10 个标准箔片，需包括如下元素：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Se； X 射线吸收谱 XAFS 技术指标： *1.18 具备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 (XAFS)，能量范围：5-20 keV，并提供可证实最低和最高能量的厂家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具有该设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19 XAFS 能量分辨率 0.5-1.5 eV@7-9 keV； 1.20 光子有效计数率：XAFS 光子有效计数率不小于 200,000 photons/sec (7-9 keV)，且须信号 dead time<30%； 1.21 重复性：≤50 meV 能量尺度漂移，无需重复单色仪校准，需提供测试结果曲线图； 1.22 机械调节精度要求：能量扫描时最小步长不大于 0.1 eV，并提供测试结果原始数据； 1.23 XAFS 模式样品轮：谱仪需具备多样品自动切换功能，8 位自动样品轮，全集成至软件系统，Python 程序控制； 1.24 要求设备性能可靠、成熟，需提供单独利用该仪器测试的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Zr, Nb, Mo, Ir, Pt, Au, Ce 等元素的数据曲线图。 X 射线发射谱 XES 技术指标： *1.25 具备 X 射线发射谱 (XES) 测量功能，并提供实物照片及测试结果数据图作为证明； 1.26 XES 核心-空穴生成速率不小于 $10^{12}/s$ @7-9 keV； 1.27 XES 能量分辨率≤1.5 eV@7-9 keV； 1.28 XES 能量重复性≤25 meV 能量尺度漂移，无需进行多次单色校正，并提供测试数据图； 1.29 XES 模式配备电动对准台，用于光谱仪入口狭缝后的校准，配置 XES 专属的多位样品轮，需提供模块实物照片； 1.30 要求 XES 技术可靠、成熟，至少涵盖 Cr, Co, Fe 等元素 配置要求： 1.31 谱仪防辐射罩，具备自屏蔽的功能； 1.32 多维高精度步进电机； 1.33 高压电源、水冷机组及控制器各一个； 1.34 带 Kapton 窗口的氦气通路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35 高精度硅漂移探测器； 1.36 球面弯曲晶体分析仪； 1.37 配备 1.2 kW XRD 型 X 射线源； 1.38 配备 100W XRF 型 X 射线源； 1.39 配≥8 位全自动样品轮（XAFS 模式）1 套； 1.40 配≥7 位全自动样品轮及自动校准台（XES 模式）1 套； 1.41 包含原位电化学、原位离子电池、原位高温反应装置及电化学工作站；			

备注：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会公开发行业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

第七章 附件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材料学院高端人才 X 射线吸收谱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41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 供应商商务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

××××××××（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招标编号为_豫财招标采购[]_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1. 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后附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开标日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 5) 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 份有效业绩合同，后附详细业绩内容。
-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就本次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完工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5					
6					
8					
9					
1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年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注：此价格包含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内容和相关费用内容）。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日期： 年 月 日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三. 供应商技术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项目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外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制造商/生产商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七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七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财库〔2019〕9号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1						
2						
3						
4						
5						
6						
.....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综合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供应商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号 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产品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 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产品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 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 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小时（进口仪器 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从事 _____ 方面技术服务 _____ 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应包括：a. 内容；b. 资料；c. 地点；时间；e. 对象；f. 人数；g. 授课人；h. 费用；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技术人员情况： _____ ；

8、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10、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解释原文如下：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这是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必备的物质和技术基础。如，执法部门在采购服装时，由于批量大，而且有限定的交货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有足够数量的制衣设备和技术人员。为了证明供应商具有足够数量的制衣设备和技术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服装设计、与服装加工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还比如，在灯具采购活动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有足够数量的用于履行合同中的灯具安装的辅助设备和技术人员。为了证明供应商具有足够数量的履行合同中的灯具安装的辅助设备和技术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如梯子、螺丝刀、钳子等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电工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请各供应商参照上述解释及举例，提供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下述 2.1、2.2 条所要求的相关内容。

2.1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写名称并盖章）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所需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写名称并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购买或租赁年份	用于本项目的	备注
1							
2							
3							
4							
5							
6							
.....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